

和 解 筆 錄

111年度簡上字第17號

上 訴 人 黃志璿

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添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簡上字第17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整，在民事勞動調解室公開和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 記 官 吳明學

調解 委員 陳秀榮

到庭和解關係人

上訴人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添成

本日進行和解及記載事項如下：

法官：勸解兩造讓步

兩造間和解成立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23,906 元。其給付方法為：

(一)自民國113 年11月起，於每月25日前給付，匯款至被上訴人指定之郵局帳戶，戶名：吳添成，局號，0000000 號，帳號0000000 號。

(二)分23期，第1 至22期給付10,000元，第23期給付3,906 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若上訴人未依和解內容一為給付，應另行給付違約金50,000元予被上訴人。

三、兩造就本件租賃契約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閱認無訛後始簽名如后：

01 上訴人代理人

02 被上訴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書 記 官

06 法 官